

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年产10万台户外小型拉杆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2月27日，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根据《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年产10万台户外小型拉杆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1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年产10万台户外小型拉杆车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成立于2014年4月，公司位于永康市方岩功能分区浩涛路5号，现企业投资564万元，购置弯管机、切管机等配套设备，实施年产10万台户外小型拉杆车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330784-33-03-008363-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年产10万台户外小型拉杆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年产10万台户外小型拉杆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40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0万台户外小型拉杆车。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64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

下料冲压：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管材下料，用冲床进行冲压成型。

焊接：使用焊机将金属板焊接成一体。

去毛刺：利用砂轮机对金属件进行打磨处理，使外壳细腻且纹路有序、平滑光亮。

喷塑：项目喷塑全部委托其他企业完成。

生产设备方面：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根据当地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废气。

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冲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机械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及时检修，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2、生产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用减振垫、隔声设施；
- 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油桶、废机油，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21-7.2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mg/L、化学需氧量 206mg/L、氨氮 3.34mg/L、总磷 3.8×10^{-1} mg/L、动植物油 0.24mg/L；其中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30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3-60dB(A)之间，厂界西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废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液）废为废油桶、废机油，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640 号文件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年产10万台户外小型拉杆车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永康市旺骏五金制品厂

2020年2月27日

